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姚佩芬
聯絡電話：02-7736613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80166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教師在校外從事學生補習行為，經服務學校平時考核予以記過1次處分後，其年終成績考核適用法規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8年9月24日府人考字第0981202232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考核辦法)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第1款)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…(八)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。…(第3款)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；…(四)未經校長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。」，又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7目規定，教師在外補習應予以記過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復查，考核辦法第4條所定年終成績考核，其性質係屬就教師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於年度終了時所為之綜合評量，與第6條平時考核辦理功過獎懲具有懲處性質(就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部分而言)有所不同。爰以，考核辦法第4條既非屬懲處性質，考列該條第1



項第3款僅屬評量結果，並非「罰」，尚無一事二罰之疑義。

四、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

雲林縣政府）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法規會、人事處

電子公文印章
2008/10/08 14:4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